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警務佐 李星逸
聯絡電話：08-7533112
傳真：08-7557828
電子信箱：sin-yi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80188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YCF6IG3R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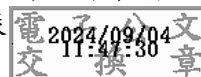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明細表」
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3/09/04 11:54



A11130018471 無附件